

101. 为了回答比斯利先生的问题，他重复了他在介绍报告时对联邦国家的特殊情况所作的解释（见上文第 29 段）。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11〕

102. 主席宣布扩大主席团决定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于 1991 年 4 月 29 日至 7 月 19 日举行。

103. 本努纳先生、凯西先生、马希乌先生、佩莱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和托穆沙特先生对这些日期表示保留。如果委员会决定在 4 月份就开始工作，它可能得不到若干委员的协助，因为他们将因其他专业义务而不得脱身。

104. 恩詹加先生说，委员会越早开始工作，就越能尽早完成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他的意见得到阿吉博拉亲王的支持。

105.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扩大主席团的建议，即第四十三届会议于 1991 年 4 月 29 日至 7 月 19 日举行。

就这样议定。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

第 2192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主席：史久镛先生

出席：阿吉博拉亲王、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佩莱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¹ (续)²

(A/CN. 4/429 和 Add. 1-4,³

A/CN. 4/430 和 Add. 1,³

A/CN. 4/L. 443, B 节, A/CN. 4/L. 454 和 Corr. 1)

[议程项目 5]

设立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续)

第三章 (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的情况) (续)

第 28 段 (续完)

1. 格雷夫拉特先生提议第 28 段应改拟如下:

“有些国家将建立国际刑事法院视为一种有用的替代办法,用以克服其在执行普遍管辖方面的困难。但是,如果认为国际检查机构能够使各国摆脱执行其国家司法〔刑法〕行政方面的问题,那就错了。”

若委员会不同意,也许可将该段删除,因为该段并非真正必要。

2. 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说,格雷夫拉特先生的提议解决了许多问题,因此他将撤回自己对该段的反对意见。

3. 凯西先生说,格雷夫拉特先生的提议可能有助于克服讨论中出现的困难,但他怀疑讲“国家刑事司法行政”是否恰当,提议采用“国家在刑事问题方面的司法行政”。

4. 本努纳先生说,凯西先生提议的“刑事问题”这一措词太泛。他建议采用“对国际罪行的起诉”。

5.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同意本努纳先生的建议,这在英语中读起来也很顺,他提议用“减轻”或“消除”取代“使各国摆脱”等字样。

6.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说,他也同意本努纳先生提出并得到麦卡弗里先生支持的建议,因为他对原 28 段以及格雷夫拉特先生提议的重新措词有所保留。

7. 科罗马先生建议,用“过于乐观”取代“错了”一词,后者否定性太强。

* 续自第 2189 次会议。

¹ 委员会在 1954 年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治罪法草案(《1954 年……年鉴》,第二卷,第 151-152 页,文件 A/2693,第 54 段)转载于《198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 页,第 18 段。

² 转载于《1990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³ 同上。

8. 恩詹加先生说，他支持科罗马先生的建议。至于麦卡弗里先生的提议，“消除”比“减轻”一词更好。

9.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赞同科罗马先生的建议，并提议第二句末尾应改为：“……能够消除与对国际罪行起诉有关的所有问题”。

10. 海斯先生说，他对本努纳先生提议的修订有所保留。委员会不仅试图包括对国际罪行的国内起诉问题，而且也努力包括对那些在技术上作为国内罪行的事项的国内起诉问题。因此“对国际罪行的起诉”这一措词限制太多。也许比较好的是说：“国家对类似罪行的起诉”。

11.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他赞成删除第 28 段，因为该段与第 29 段相悖。删除它无损于该报告。

12. 凯西先生说，他不反对删除该段。但若要保留该段，则应牢记其有关的情况。有些国家认为它们在执行普遍管辖方面会遇到困难，因此它们主张采用国际刑事法院这种替代办法。第二句话因此可以措词如下：“但是，如果认为国际检查机构能够消除所有这些困难，那就过于乐观了。”这样就可以免除有必要提到对国际罪行的国家或国际起诉。如果采用这一提法，各国可能仍然会问为什么所提到的信念过于乐观，这样委员会又必须说明原因，从而使该段更加累赘。但是，如委员会认为这是一个特殊的情况，那么则必须对案文做详细的说明，因为如果是那样他所提议的措词就不够充分。

13. 帕夫拉克先生说，第 28 段是为下列一些国家拟订的，它们希望得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帮助，以便克服履行与对某些罪行起诉的义务有关的困难。中美洲和南美洲的毒品贩运问题就是一例。该段的第 2 句可以删除。

14. 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说，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删除第 28 段。显然，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并不意味着各国在执行其法律制度方面就没有问题了。

15. 格雷夫拉特先生说，他赞成删除第 28 段，并将工作转到尚待讨论的更为重要的段落。

16. 弗朗西斯先生说，第 28 条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这一问题与某些国家，如其本国直接有关。他强烈反对删除该段，认为该段应该以格雷夫拉特先生早些时候建议的形式列入。目前没有受到该问题影响的国家也许以后某个时候会受到影响。

17. 阿吉博拉亲王说他同意帕夫拉克先生的意见；有些国家想要得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帮助，因此第 28 段应予保留。确实，有些国家对在其领土上犯罪的他国国民甚至不知该怎么办。

18. 凯西先生说，他支持用“过于乐观”取代“错了”一词。可以用“消除所有这些困难”取代格雷夫拉特先生提出的案文中的“使各国摆脱国家〔刑事〕司法行政方面的问题”一语（上文第 1 段）。

19. 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在西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支持下说，由于委员会不能够就案文达成协议，第 28 段应删除。

20. 本努纳先生就程序问题发言,他建议主席设立一个小型工作组,作出最后一次努力起草第28段,若不能奏效则该段应予删除。

21. 雅科维德斯先生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请主席就本努纳先生的提议作出裁决。

22. 主席建议,设立一个由本努纳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和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组成的非正式工作组,以便就一个折衷的案文达成协议。

就这样议定。

23. 经过短暂休会,主席宣布,为寻找折衷案文而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建议删除第28段。

24. 阿吉博拉亲王反对这样做,他认为在该小组的授权中没有任何部分责成该小组提议删除第28段。该小组的设立是为了努力为该段寻找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案文。如果取得这一结果需要更多时间,委员会应该考虑要求该小组继续其工作。也许可以将第28段交给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无论如何,应由委员会本身来决定是否应删除某一段落。

25. 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指出,非正式工作组成员不能达成一个协议的案文,因此建议删除第28段。就他而言,他所能做的仅此而已。

26. 弗朗西斯先生说,他与其他委员一样对提议删除第28段表示关切。该段提到小国在努力执行现有的普遍管辖制度方面的问题——一个对小国十分重要的问题。

27. 主席说,阿吉博拉亲王的反对意见将列入会议的简要记录中。若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删除第28段。

就这样议定。

第29段

28. 海斯先生说,第2句“保护”一词前面应该加上“for”。

就这样议定。

29. 科罗马先生说,他对开头的措词不满意,这些措词为:“虽然不能排除为政治目的而滥用国际刑事法院的可能性……”,因为这属于主观评断的问题。因此,应以下述案文取代第1句话:“为了保障国际法院的公正和保护被告的权利,有必要为法院设计一种适当的结构。”

30. 阿吉博拉亲王说,第1句应删除。该句提到一种假设情况,与下一句所表示的思路不相吻合。

31.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说,第一句反映了人们在许多场合中所表示的关切。但是,为了将这一关切放入适当的上下文,他建议该句重新措词如下:“人们对为政治目的而滥用国际法院表示了一些关切,但委员会相信,这可以通过为法院设计一种健全的结构来避免。”

32. 比克利先生说,他自己也想到一些类似的措词。但回想一下,他却赞同科罗马先生的提议,因为该提议提到法院的公正性和保护个人的权利,从而更恰当地处理了中心问题。因此他敦促委员

会采纳该提议。

33. 恩詹加先生说，他也赞同科罗马先生的提议。

34. 托穆沙特先生提议第1句修改如下：“虽然人们对国际法院不能够完全不受政治趋势的影响表示关切，但委员会相信，其独立和公正性可以通过设计一种健全的结构而得到保障。”第2句话可以保持目前的措词。

35. 科罗马先生说，他可以接受该提议，但应将第2句中的“人权”改为“权利”。

36.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提议用“通过设计一个有充分保障措施的结构而得到保证”取代托穆沙特先生提出的修正案中的“通过设计一种健全的结构而得到保障”一语。

37. 主席说，若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采纳托穆沙特先生提出、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加以修改的修正案，并根据科罗马先生的提议删除第二句中的“人”字。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29段通过。

38. 阿吉博拉亲王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中有些地方提到“国际刑事法院”，而在其他一些地方则仅仅提到“法院”。为了一致起见，他主张在通篇报告中使用同一措词。

39. 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说，法文本中的相应措词是 jurisdiction，该措词的好处是更为广泛。不过在此他没有什么偏好。

40. 佩莱先生同意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意见，他说 jurisdiction 也更为恰当，因为这是一个中性词。而且“法庭”或“法院”这些措词与关于种族灭绝和种族隔离的现有文书中的措词不一致。

41. 恩詹加先生在帕夫拉克先生支持下说，在英文中，“jurisdiction”与“court”不是同义词。可以在第23段“国际刑事法院”之后加上“以下简称‘法院’”等字样，由此可以减轻阿吉博拉亲王的_{不安}。

42. 马希乌先生建议，让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来寻找最适当的措词形式。

43. 海斯先生说，由于这个问题纯粹是一个编辑问题，因此该案文应该保持其目前草拟的形式。

就这样议定。

第30段

44. 科罗马先生说，“more in”两字应改为“in more”。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30段通过。

第31段

45.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第31段列出了行使管辖权的三种选择办法，指出了法院应

该适用何种法律。第3种选择办法引入了一种额外的，他认为无关的要素，因为其中不仅谈到该法院对各国授予它管辖的罪行行使管辖权，而且谈到该法院的设立与治罪法无关。这一点与对某些罪行赋予管辖权这一问题根本毫不相关。法院的设立完全可以与治罪法无关，然而却仅对治罪法中所列罪行具有管辖权。因此，他认为，这一要素应予删除。

46.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同意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的意见。他还提议，应将（二）项中的“规定”一词改为“所列”，后者是（一）项中所用措词。他进一步提议，应将（三）项中的“授予它管辖的”改为“赋予它管辖的”。

47. 巴尔谢戈夫先生指出，该报告的作者似乎在第31段中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有一些现行的国际公约惩治某些罪行并对为此目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作出了规定。第（三）款在一定程度上提到这一问题，该款提到“对各国授予于”法院“管辖的”罪行行使管辖权。因此他敦促应该具体提到那些国际社会业已下定义并且人们承认需要为其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各种罪行。

48. 如果向他保证目前的案文包括了现行国际公约中所提到的所有罪行以及根据未来公约将受到惩罚的那些罪行，他可以满足于目前的案文。否则，他建议澄清这一问题，在（三）项末尾另插入下一个短语：“……根据国际公约或其他文书”。

49. 科罗马先生说，他同意麦卡弗里先生的提议，用“赋予它管辖的”取代“授予它管辖的”。至于巴尔谢戈夫先生所提的意见，“各国赋予它管辖的罪行”应该包括种族灭绝等罪行，在这方面，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载有关于管辖权的规定。

50. 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敦促保持（三）项目目前的形式。关于根据现有国际公约应予惩罚的罪行，“对各国赋予它管辖的罪行行使管辖权”这些措词将包括有关主管法院的规定。因此，缔约国根据公约本身的规定赋予有关管辖权。

51. 帕夫拉克先生说，作为工作组的一名成员，他支持主席兼报告员的意见，敦促将该案文保持不动，但麦卡弗里先生所建议的一些有用的措词方面的改动除外。

52. 佩莱先生说，巴尔谢戈夫先生的意见有道理，这一问题可以通过在（三）项末尾另外增加一个短语来解决，其大意为：“……特别是根据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1973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在这方面他强调“特别是”的重大意义。

53. 比斯利先生说，他同意巴尔谢戈夫先生的意见。至于麦卡弗里先生措词方面的建议，他同意应将“授予它管辖的”改为“赋予它管辖的”，但他主张在（二）项以及（一）项中使用“规定”一词。并非治罪法中“所列”的所有违法行为都是罪行。

54. 凯西先生谈到巴尔谢戈夫先生提出的问题，他说他赞同采用可以包括对其他罪行、即除治罪法外其他国际公约所列罪行行使管辖权的措词这一想法。

55. 阿吉博拉亲王建议，在（一）项中，在“治罪法所列”之后加上“全部”一词。为了一致起见，他同意比斯利先生的建议，用“规定”取代“所列”。

56. 雅科维德斯先生说，他同意在（一）和（二）项中都使用同一措词的建议，但他认为适当的措词应该是“所列”，而不是“规定”。

57. 比斯利先生提议，应该在这两项中使用“界定”一词。

58. 主席说，若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a) 在（一）项中的“罪行”之前加上“全部”一词；(b) 将（一）项中的“所列”和第（2）款中的“规定”改为“界定”；(c) 将（三）项中的最后部分改为：“……将赋予它管辖的”；(d) 在该项末尾插入另外一个短语，其大意是：“……特别是根据现有国际公约行使管辖权。”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31 段通过。

第 32 和第 33 段

第 32 和第 33 段通过。

第 34 段

59. 弗朗西斯先生建议，第 1 句中的“practicality”应改为“practicability”。

就这样议定。

6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第 1 句中的“治罪法规定的某些罪行”这一措词不能令人满意，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也都一样。最好的办法是说“治罪法界定的”罪行。

就这样议定。

61. 佩莱先生建议，应该允许各国有选择第 3 种办法的机会。最简单的解决办法是在第 34 段末尾加上“第三类国家集团采取一种中间态度”等字样。

62. 本努纳先生说，他不能够看出该段中就对某些罪行起诉而设想的两种选择办法如何能够容许出现一个第三类国家集团。

63. 格雷夫拉特先生说，他同意本努纳先生的意见。与第 38 段不同，第 34 段没有提到国际刑事法院和国家法院可能拥有并行管辖权的情况。其主题是该院所管辖罪行的范围。

64. 佩莱先生说，这个问题稍微有一点复杂了。第 34 段并未具体规定根据第二种选择办法各国是否有义务将某些罪行提交该法院，或各国可以自由选择，将这些罪行提交该法院或继续通过其国家法院对其起诉。在后一种假设情况下，就完全可能有第三类国家。但是，他不坚持他的提议。

65. 本努纳先生建议，为精确起见，应在第 2 句末尾加上“不受该法院管辖”等字样。

66.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指出，这样的修订将使英文本中的句子更长，他建议第二句的末尾改为：“……或通过条款规定使各国可以选择排除该法院的管辖权”。他同意佩莱先生的意见，认为对某些罪行而言，有些国家可能继续利用其自己的法院，以及国际法院。

67. 托穆沙特先生提议，“选出条款”应代之以“任择条款。”在最后一句中，他建议用“这些

国家将诉诸国际刑事法院”取代“这些国家会……”等字。

本努纳先生对法文本的修正案通过。

报告员对英文本的修正案通过，但有一项谅解，即其他语文文本将据此修正。

68. 科罗马先生说，最后一句中的“授予”应代之以“赋予”。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34段通过。

第35段

69.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指出，第35段与第32段不同，除了避免推迟之外，其中没有提到所提议办法的好处。第35段的推理有缺陷，这一问题完全与法院的管辖权无关。

70. 托穆沙特先生说“eventual”一词是误译，应代之以“possible（可能）”。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35段通过。

第36段

第36段通过。

第37段

71. 本努纳先生说，第37段应该讲明，委员会、而不仅是工作组讨论了将管辖权扩大到国家以外法律实体的可能性。

72. 马希乌先生说，若委员会通过工作组的报告，则其中所反映的观点是委员会的观点。

73. 科罗马先生说，大家决定不强调第37段中所提到的可能性，仅有部分委员讨论了这一可能性。该报告不应该给人以委员会本身讨论了这一问题的印象。

74.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在佩莱先生支持下说，他宁可删除第37段。对大会来讲，提到某一次讨论而又不指明提出了什么论据是没有任何好处的。

75. 马希乌先生回顾说，在这一问题上没有作出最后决定。在讨论国际刑事法院的初期，只是有人建议可将一些个人的团体、如恐怖主义分子和有组织的毒品走私犯，置于法院管辖范围之内。

76. 托穆沙特先生说，第37段可以删除，因为它没有向大会表明委员会自己的倾向。确实，工作组的整个报告不过是复审了各种选择办法。

77. 科罗马先生说，他觉得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提出的论据有些道理。但是，应该阐明，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是以一种非常初步的形式提交大会的，委员会没有时间对各种选择办法进行彻底的讨论。

78. 弗朗西斯先生建议，反对的意见可以这样解决，即在第37段末尾加上下列一句话：“一般

的意见是管辖权应予扩大。”

79. 佩莱先生建议删除第 37 段，并将第 36 段第 2 句修订如下：“虽然讨论过将治罪法的范围扩大到国家或其他法律实体的问题，但这一问题仍有待以后审议。”

80. 弗朗西斯先生说，工作组一些成员强烈认为，国家和个人之外的实体也可能犯下治罪法所包括的罪行。根据委员会已经确立的做法，这一观点应该反映在报告中。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

第 2193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30 分

主席：史久镛先生

出席：阿吉博拉亲王、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帕夫拉克先生、佩莱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¹ (续)

(A/CN. 4/429 和 Add. 1-4,²

A/CN. 4/430 和 Add. 1³ A/CN. 4/L. 443, B 节, A/CN. 4/L. 454 和 Corr. 1)

¹ 委员会在 1954 年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治罪法草案 (《1954 年……年鉴》，第二卷，第 151-152 页，文件 A/2693，第 54 段) 转载于《1985 年……年鉴》，第二卷 (第二部分)，第 8 页，第 18 段。

² 转载于《1990 年……年鉴》，第二卷 (第一部分)。

³ 同上。